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 傳 真:04-22242865

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5年辦人:正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 轉 5629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中檢介 正 114 執更 1971字第 012092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更字第 197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謝宜芳之傳票十四十

說明: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

公告事項:

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 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到署執行
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中,應受 送達人謝宜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 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六、 受刑人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